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陳誌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小玟

上列當事人間通知受擔保權利人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就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二十五號假扣押強制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從廣義解釋，固應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惟保全程序之執行具有緊急性，須迅速實施始符保全之旨，故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是以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如於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期間而未聲請執行時，該裁定即喪失執行名義之效力，供擔保人既不得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自難以其尚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即謂其不得依現行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是若受擔保利益人，已確定得就所受

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者，即應認與「訴訟終結」相當。故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已經假扣押執行，嗣撤銷該假扣押裁定或於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日（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撤回假扣押執行者，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得確定並能行使，於此情形，債權人自得依上述規定，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於債務人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發還提存之擔保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判決及102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意旨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誌鋒與相對人玉鉉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37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曾提供新臺幣1,667,000元為擔保金，於本院113年度存字第9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執行假扣押在案。現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爰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上開本院提存書、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查閱無訛，堪認相對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可確定。惟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6月5日中院平文字第1130003517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6月5日桃院增文字第1130008736號函在卷可佐。是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